



街坊工友服務處

Neighbourhood and Worker's Service Centre

地址：葵涌葵涌邨曉葵樓地下 31 號 Address：Unit 31, G/F., Hiu Kwai Hse., Kwai Chung Est., Kwai Chung, N.T.

電話：22570961

傳真：39971289

網址：[www.nwsc.org.hk](http://www.nwsc.org.hk)

立法會CB(2)298/13-14(03)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298/13-14(03)

## 「不要假扶貧我要真脫貧」

## 「盡快設立低收入家庭生活補貼」

扶貧委員會於本月十一日討論低收入補貼政策制定原則，當有意見認為低收入家庭生活補助（下稱低補）應集中協助「有兒童的在職貧窮家庭」。我們認為這樣的政策方向太局限基層家庭的需要，亦令其他的在職貧窮家庭得不到協助脫貧。街坊工友服務處(街工)要求政府立即設立一個適切的低收入家庭生活補貼，協助在職貧窮家庭脫離貧窮，改善家庭生活質素，讓基層家庭活得有尊嚴。對於訂立低收入家庭生活補貼，街工有以下 4 大原則：

### 避免政策「一刀切」

政府有意將低收入家庭生活補貼的入息限額定於入息中位數五成，街工認為並不可取，交通津貼就是一個典型例子，當資格嚴苛而申請手續繁複時，合資格人士亦未必申請，換來高行政開支比例及連連放寬資格，局方及市民雙輸。更何況，第二層安全網的宗旨是保障在職貧窮家庭，他們收入即使高於入息中位數五成，卻追不上連年通脹，往往只能奔走各個部門申請交津、書津、租津等等，然而各項政策的審批資格不一，工友獲加少許人工則隨時超過限額，減少津助，譬如合資格領取半額書簿津貼的低收入家庭就難以受惠各項福利。故此，第二層安全網的審批資格不能嚴苛，才可令人脫貧，同時避免社會上越來越多人跌入貧窮、加重民怨。街工要求制定低補時，切須有「扶貧」及「防貧」的作用，故避免「一刀切」的情況，在貧窮線上多劃一條線，以協助「貧窮線之上」有需要的家庭。

### 設立家庭基本金，保障沒有兒童的在職貧窮家庭

現時扶貧委員會就低收入補貼政策的討論集中「有兒童的在職貧窮家庭」。根據本年九月政府公佈的《2012 年香港貧窮情況報告》顯示，全港沒有兒童的在職貧窮約有 57400 戶。街工認為政府需要設立家庭基本金，協助在職貧窮家庭脫離貧窮。



街坊工友服務處

Neighbourhood and Worker's Service Centre ·

地址：葵涌葵涌邨曉葵樓地下 31 號 Address : Unit 31, G/F., Hiu Kwai Hse., Kwai Chung Est., Kwai Chung, N.T.

電話：22570961

傳真：39971289

網址：[www.nwsc.org.hk](http://www.nwsc.org.hk)

## 拒絕整合「交津」變「低補」

早前，民間團體與扶貧委員會主席兼政務司司長 - 林鄭月娥女士、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 張建宗先生 及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專員（特別職務） - 聶德權先生會面時指，政府有意將「鼓勵就業交通津貼」整合成「低收入補貼」或只能夠「兩擇其一」避免雙重福利。街工認為交通津貼的原意是紓緩工友的交通開支以及鼓勵就業，與低收入家庭生活補貼的政策目標不同，低收入家庭生活補貼應是專為在職貧窮家庭而設的第二層安全網，屬經濟援助，針對在職貧窮家庭的生活需要。因此，「交津還交津、低補還低補」，兩者並存，各有所需，新政府應交出解決貧窮問題的魄力和承擔，從福利制度上大刀闊斧建立第二層安全網，莫在交津之上加以小恩小惠就算數。

## 全面的第二層安全網 支援家庭弱勢成員

政府公佈貧窮線當天，林鄭月娥指低收入補貼需要關愛兒童，街工表示認同，但近日有消息指政府未有考慮於低收入補貼內為「特殊學習需要」的學童加設額外津貼金，街工則表示失望。現時政府需有投放 150 萬資源予每一間學校，但並非每個「學障」兒童能夠受惠，而關愛基金提供的支援亦未能協助「學障」兒童的家庭解決經濟負擔，司長表示不建議透過低收入補貼改善此情況，而是透過關愛基金改善對特殊學習需要「學童的支援。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及中文大學黃洪教授於 2005 年的《香港基本生活需要研究報告》指出殘疾兒童的生活開支比健全兒童高出三成。香港復康會及關注傷津檢討聯席於 2013 年就殘疾人士及長期病患者的生活狀況進行研究，結果顯示他們每月平均有關健康的經常性和非經常性開支約共 2500 元，開支龐大，即使是有領取普通及高額傷殘津貼，也不能抵銷有關開支。有見及此，街工認為政府在制定低收入補貼政策時需要為家中有特殊需要的學童提供額外的生活津貼。

街坊工友服務處

葵涌社區工會

葵涌邨基層關注組

低收入家庭權益關注組

葵涌邨勞工權益關注組

葵涌邨爭取跨區交通津貼關注組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



# 街坊工友服務處

Neighbourhood and Worker's Service Centre ·

地址：葵涌葵涌邨曉葵樓地下 31 號 Address : Unit 31, G/F., Hiu Kwai Hse., Kwai Chung Est., Kwai Chung, N.T.

電話：22570961 傳真：39971289 網址：[www.nwsc.org.hk](http://www.nwsc.org.hk)

## 街工對低收入家庭生活補貼方案建議

### 1. 政策目標：

- 一) 支援在職貧窮人士及其同住弱勢家庭成員
- 二) 紓緩跨代貧窮
- 三) 讓低收入家庭積穀防飢，避免更多人跌入貧窮線以下

### 2. 對象：

#### 在職貧窮人士或／及其弱勢家庭成員，包括：

- 一) 低收入在職貧窮人士或／及需要照顧家中有弱勢社群的成員
- 二) 有 15 歲以下兒童或 15-21 歲正接受全日制教育，不包括專上教育的人士（參考現時兒童綜援的定義）
- 三) 有特殊學習需要兒童（兒童體能智力中心 或 教育心理學 之確認評估）
- 四) 殘疾兒童或成人（合資格領取普通或高額傷殘津貼人士）
- 五) 長者（65 歲及以上人士）

### 3. 申請資格：

- 一) 必須有至少一名成員工作，每月工作時數不低於 36 小時；  
單親家庭的工作時數則不少於 18 小時
- 二) 每月家庭入息低於入息中位數<sup>1</sup>70%，按照其收入水平領取不同津貼額

家庭人數	入息限額（有工作人口的人息中位數）		
	入息中位數 50%或以下	入息中位數 60%或以下	入息中位數 70%或以下
1 人	8162	9794	11427
2 人	11097	13316	15536
3 人	11458	13749	16041
4 人	14019	16823	19626
5 人	18284	21941	25597
6 人或以上	19942	23930	27918
津貼額	領取全額津貼	領取 3/4 津貼	領取半額津貼

<sup>1</sup> 參照 2011 年統計處有工作人口的人息中位數



# 街坊工友服務處

Neighbourhood and Worker's Service Centre ·

地址：葵涌葵涌邨曉葵樓地下 31 號 Address: Unit 31, G/F., Hiu Kwai Hse., Kwai Chung Est., Kwai Chung, N.T.

電話：22570961 傳真：39971289 網址：[www.nwsc.org.hk](http://www.nwsc.org.hk)

## 4. 津貼額：

低收入家庭生活補貼包括以下兩個部份：家庭基本金額以及特別津貼(A+B)

津貼額分為三級，家庭入息中位數 50%、60% 及 70% 以下，分別領取全額、3/4 及半額，實際金額如下：

### A. 家庭基本金額

	家庭基本金額
全額	1000
3/4 額	750
半額	500

### B. 特別津貼<sup>2</sup>（如有家庭成員屬以下類別，可獲額外津貼）

	每多一名健全兒童	每多一名特殊需要兒童（殘疾／特殊學習障礙）	每多一名殘疾成人	每多一名長者
全額	650	770	400	300
3/4 額	490	580	300	240
半額	325	390	200	150

✧ 參考2013/14年度一人住戶輪候冊入息限額8880元，扣除5%的備用金，為8436元屬家庭成員的住屋開支及非住屋開支。然而，若該住戶領取月薪的最低工資，入息僅7440元。

因此，方案建議家庭基本金額： $8436-7440=996$ 元（1000元）

✧ 如家庭中包括了弱勢家庭成員，補助金額的計算方式是根據 2005 年由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及中文大學黃洪教授的《香港基本生活需要研究報告》<sup>(註2)</sup>，未計房屋開支，平均每名健全兒童(0 至 21 歲)每月基本需要開支是 2170 元；平均每名殘疾兒童(0 至 21 歲)每月基本需要開支是 2815 元；平均每名殘疾成人每月基本需要開支是 2932 元；平均每名長者每月基本需要開支是 2296。

✧ 計算由 2005 年至 2012 年的通脹率，得出現時平均每名健全兒童(0 至 21 歲)每月基本需要開支是 2984 元；平均每名殘疾兒童(0 至 21 歲)每月基本需要開支是 3871 元；平均殘疾成人每月基本需要開支是 4032 元；平均每名長者每月基本需要開支是 3158。

✧ 以符合申請全額津貼家庭為例，本方案建議政府向每名合資格兒童及有特殊需要兒童發放 650 元及 770 元的低收入家庭補貼，相等於基本需要開支的兩成。每名殘疾成人發放 400 元的低收入家庭補貼，相等於基本需要開支的一成。每名長者發放 300 元的低收入家庭補貼，亦相等於基本需要開支的一成。這相信能夠紓緩在職貧窮家庭供養弱勢家庭成員的壓力。

<sup>2</sup> 津貼金額的計算內容，參照 2005 年由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及中文大學黃洪教授的《香港基本生活需要研究報告》





## 街坊工友服務處

Neighbourhood and Worker's Service Centre ·

地址：葵涌葵涌邨曉葵樓地下 31 號 Address : Unit 31, G/F., Hiu Kwai Hse., Kwai Chung Est., Kwai Chung, N.T.

電話：22570961 傳真：39971289 網址：[www.nwsc.org.hk](http://www.nwsc.org.hk)

### 5. 例子：

家庭一：陳生一家四口，陳生做裝修，收入不穩定，平均月入約 13000 元，陳太全職照顧兩名兒子（小二和小四），其中細仔患有過度活躍症。

陳生一家可領取全額津貼： $1000+650+770=2420$  元

家庭二：張小姐是單親媽媽，她共有兩名女兒，大女兒已投身社會，月入約 9000 元，張太仍須照顧細女（中二），故從事零散工作，月入約 4000 元

張小姐一家可領取 3/4 津貼額： $750+490=1240$  元

### 6. 財政預算：

方案將有約 26 萬 21 歲以下的在學兒童及 3 萬名有特殊學習需要及約 1 萬名的殘疾的兒童受惠，佔政府每年需要約 20 億元；約有 7 萬名 15-59 歲傷殘人士（非在學及不論是否在職人士）受惠，佔政府全年開支 3.5 億元。約有 67 萬非獨居長者受惠，佔政府全年開支為 24 億元。另外，我們亦考慮到社會上有部份市民沒有任何弱勢家庭成員，但在最低工資實施下，他們生活仍未得到保障，方案建議為在職貧窮家庭發放家庭基本金額，估計將會有 35 萬戶工作入息低於七成以下的家庭受惠，估計約政府每年開支為 31 億元。整個低收入家庭補貼方案佔政府全年總開支約為 79 億元。